《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改革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目前，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主要是依据1988年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转发司法部<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198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法医技术人员靠用<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通知及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现行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存在制度落后形势发展、评审体系分散、评审标准滞后、评价结果应用措施不够健全等亟待解决的问题。

自《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印发以来，我们认真落实推进统一规范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制度建设任务，明确改革工作的职责、任务、步骤和要求，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广泛听取系统内外、各层级相关单位及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专业人士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意见》聚焦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评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夯实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队伍，推动职称制度改革更加社会化、专业化，从健全职称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评审监管、优化公共服务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改革措施。《意见》共分三部分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遵循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才成长规律，健全符合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方向标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的创新潜能，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队伍。

第二部分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健全职称体系。明确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层级以及各级别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对应。二是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对能力水平和实际贡献的评价，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三是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职称评价方式，畅通职称评价渠道，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明确职称评审权限。四是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坚持以用促评，加强继续教育。五是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建设，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优化职称评审服务。

第三部分组织实施。从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结合实际、周密部署，加强宣传、营造环境等三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健全职称体系

《意见》首次将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类别分为公证员和司法鉴定人。公证员职称分为四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二级公证员、一级公证员；司法鉴定人职称分为初级司法鉴定人、中级司法鉴定人、副高级司法鉴定人、正高级司法鉴定人，并按执业类别分为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四个专业方向，其中，法医类司法鉴定人的职称名称为法医师、主检法医师、副主任法医师、主任法医师。《意见》明确根据公共法律服务人才评价工作的实际，动态调整职称专业设置，对从业人员数量较大、评价需求稳定、发展良好的专业，持续稳定开展评价工作；对发展势头良好，评价需求旺盛的新兴公共法律服务职业，符合条件的增设为新的职称专业；对未来评价需求缩减、从业人员减少的专业，及时调整或取消。考虑到法律规定、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培养与职称评审等实际情况，取消公证员助理职称等级，同时取消法医类初级职称中曾经使用过的法医士名称，只保留法医师名称。

（二）关于完善职称评价标准

《意见》注重参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的政治表现，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忠于宪法和法律；强调参评专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规范和诚信执业，突出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的要求。根据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执业实践性、操作性突出，公共法律服务部门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特点，《意见》没有把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作为限制性参评条件，而是结合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实际，突出考察专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实绩和贡献。一是对在促进法治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能力要求，重点考察工作业绩。同时，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放宽资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二是克服唯论文的倾向，分专业类别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评价标准。对于从事公证或司法鉴定业务的人员，可以将公证书、法律意见书、司法鉴定意见文书、理论文章、被遴选的指导案例及创新业务、新技术新方法运用等相应替代论文要求；对于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推行将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规范等作为代表作，强调代表作的同行专家认可。三是关于具备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司法鉴定人申报职称的条件。考虑到司法鉴定是应用性、实践性很强的，且具科学和法律双重属性的司法证明活动，司法鉴定人的鉴定能力除基于各基础学科的理论知识外，还依赖于特有的鉴定技能、实践经验和必要的法律知识，因此司法鉴定人在获得相应的博士、硕士学位后，还必须从事司法鉴定实践一段时间，才能满足司法鉴定工作需要。《意见》明确，具备硕士学位申报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和具备博士学位申报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在申报条件中明确了需要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1年的要求。四是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负责制定相应的职称评定基本标准条件，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发展情况，制定本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行业组织、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三）关于创新评价机制

《意见》提出建立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采用多种评估方式，注重业内和社会评价相结合。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畅通职称申报渠道。明确民办机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与公立机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完善评审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办法，健全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建设，根据不同专业合理确定高水平的评审专家，定期更新，形成专家库动态优化。考虑到各地区司法鉴定专业人才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意见》明确，司法部组建的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各地区委托评审。强化职称评审考核、监督，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提高职称评审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四）关于促进职称评价与使用、培养相衔接

《意见》要求公共法律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对应职称等级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的薪酬待遇、岗位聘用，创新和丰富继续教育、专业培养的内容和形式，实现职称评价结果和公共法律服务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有效结合。

（五）关于统一后的司法鉴定人职称与原司法鉴定人职称的衔接

为做好过渡与衔接，《意见》明确了统一后的司法鉴定人职称与原司法鉴定人工程系列职称的对应关系，可以通过司法部组建的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或原相关的司法鉴定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理职称认定手续，将现有司法鉴定人一次性直接过渡到新的职称体系。